

## 附件 1

## 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b>一、外办</b>					
	1	领事认证费 (★)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1)	商业文件认证费	100元/份		
	(2)	民事类证书	50元/证		外籍人员按对等原则收费(国际惯例)
	(3)	认证加急费	50元/证(份)		
<b>二、教育(含教育系统及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b>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浙价费〔2012〕368号	
	2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浙教计〔2007〕72号	
	3	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	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教财〔1996〕101号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1)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	包括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电视中专。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人社主管部门制定。	教财〔2003〕4号 浙政发〔2001〕35号 浙财教〔2013〕1号 浙财科教〔2020〕39号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生除外)
	(2)	成人中专、普通中专举办的成人教育	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制定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住宿费 (☆)	按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人社主管部门制定	浙政发〔2001〕35号 教财〔2003〕4号	
6		公办高等学校 学费(☆)			
	(1)	高等职业技术 教育学费	艺术类专业基准标准 9000 元/生·学年；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 6600 元/生·学年；农林类专业基准标准 63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 6000 元/生·学年。学校可以在省定基准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 20% 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 15% 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浙江警察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学费标准按“高职院校”执行。	浙教计〔2006〕124 号 浙委〔2007〕52 号 浙价费〔2014〕240 号	2006 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高职（高专）农业种养技术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2007 年秋季入学开始，浙江籍大中专学生免费就读本省农业种养类专业的范围扩大到园艺类的花卉、蔬菜、果树等专业。
	(2)	普通高校本、专 科学费			
	①	学年制收费	艺术类专业基准标准 9000 元/生·学年；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浙江大学 6000 元/生·学年，普通大学 5500 元/生·学年；农林类专业基准标准浙江大学 5500 元/生·学年，普通大学 5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浙江大学 5300 元/生·学年，普通大学 4800 元/生·学年。中国美术学院绘画、设计类专业 18000 元/生·学年，艺术理论专业 7500 元/生·学年，高职（高专）专业 12000 元/生·学年。学校可自主选择本校当年招生专业总数 20% 以内的专业，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按不超过 15% 的上浮幅度自主制定具体学费标准。省重点建设高校学费标准参照浙江大学政策执行。	浙教计〔2006〕124 号 浙委〔2007〕52 号 浙价费〔2014〕240 号 浙价费〔2018〕37 号	2006 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本科院校农学类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免交学费。2007 年秋季入学开始，浙江籍大中专学生免费就读本省农业种养类专业的范围将扩大到园艺类的花卉、蔬菜、果树等专业。
	②	学分制收费	经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学分制收费按《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公办本科高校的学分数费标准为每学分 120 元。对经批准实行弹性学制改革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其中“全日制”（成人脱产班）计费学分	浙价费〔2005〕283 号 浙价费〔2014〕240 号 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每学年 40 学分；“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计费学分为每学年 25 学分。		
	(3)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 8000 元、10000 元收取；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分别按照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12000 元收取。	财教〔2013〕19 号 发改价格〔2013〕887 号 浙价费〔2014〕99 号 浙教计〔2014〕94 号 浙发改价格〔2019〕300 号	浙江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自主确定。
	(4)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学费	本科生为全程 32000 元/生（80 学分，每学分 400 元）、工程硕士学生为全程 40000 元/生（40 学分，每学分 1000 元）	浙价费〔2003〕261 号	
	(5)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住宿费详见文件。	教外来〔1998〕7 号 浙价费〔1998〕137 号 国办发〔2018〕82 号	
7		公办高等学校住宿费（☆）	4 人间：1600 元/生·学年；6 人间（含 5 人间）：1200 元/生·学年；6 人间以上：800 元/生·学年	浙价费〔2016〕209 号	无内设卫生间的按 80%收取。
8		公办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1)	中国美院研究生	委培、定向、自筹 20000 元/生·学年	浙价费〔2002〕85 号	
9		函大、电大、夜大收费（☆）			
	(1)	成人教育学费			
	①	全日制（成人脱产班）	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含实验实习费）4800 元/生·学年，其它类专业基准标准（含实验实习费）4300 元/生·学年。学校可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情况，上下浮动 10%。	浙价费〔2014〕245 号	
	②	非全日制（成人业余班，包括函授、夜大学）	工科类、医学类专业基准标准 3000 元/生·学年，其他专业基准标准 2700 元/生·学年。学校可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等情况，上下浮动 10%。	浙价费〔2014〕245 号	含实验实习费
	③	艺术类	由学校按生均实际培养成本自主确定，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浙价费〔2014〕245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④	各类成人高校招收的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	按照规定的同类普通高校学生学费标准执行	浙价费〔2014〕240号	含本专科、高职、电大普通班
	(2)	现代远程教育学费	由办学单位按合理的教学成本自主定价,并报同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备案	浙财综〔1999〕127号 浙价费〔1999〕382号	
	(3)	成人教育住宿费	4人间:1600元/生·学年;6人间(含5人间):1200元/生·学年;6人间以上:800元/生·学年	浙价费〔2016〕209号	无内设卫生间的按80%收取。
<b>10</b>		<b>电大开放教育收费(☆)</b>			
	(1)	注册费	200元/人	浙价费〔2014〕186号	
	(2)	学费	实行学分制收费。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120元,可上下浮动10%。	浙价费〔2014〕186号	
	(3)	重修考试费	对考试不及格,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50%收取。	浙价费〔2014〕186号	
<b>11</b>		<b>公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收费(☆)</b>	项目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公办本科院校24000元/生·学年,公办高职院校18000元/生·学年。办学机构可以根据外教课时比重、学校类别、专业特色和办学质量等情况适当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20%。具体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执行前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机构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由办学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	浙教计〔2006〕124号 浙价费〔2015〕183号	
<b>三、公安</b>					
<b>1</b>		<b>证照费(★)</b>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①	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浙财综〔2005〕4号 浙价费〔2005〕20号	
	②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浙财综字〔2004〕146号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浙财综字〔2004〕146号 财税〔2018〕10号	
	④	出入境证	100元/人次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50元/人次	同上	
	⑥	准迁证	20元/人次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①	因私护照(含加注)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为120元/本,护照加注20元/项次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	出入境通行证费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	内地居民因私赴港签注收费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④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40元/证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⑤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60元/本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350元(10年有效),儿童230元(5年有效)。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⑥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详见文件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⑦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⑧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 财综〔2012〕4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①	户口簿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工本费5元/本,集体户口簿工本费2元/本	财综〔2012〕47号 浙财综〔2012〕138号	
	②	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迁移证工本费1元/张,户口准迁证工本费1元/张	财综〔2012〕47号 浙财综字〔2006〕114号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申领、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证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浙价费〔2004〕64号 财税〔2018〕37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5)	浙江省居住证工本费	损坏换领或丢失补领20元/证,首次申领或统一换发的不收费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浙价费〔2017〕21号	
	(6)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浙价费〔2006〕73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	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40元/副。摩托车号牌:35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仅指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③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7)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①	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含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财综〔2008〕36 号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收取
	(8)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9)	驾驶证工本费			
	①	驾驶证工本费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驾驶证 IC 卡 30 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浙价费〔2006〕73 号	
	②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	财综〔2008〕36 号 发改价格〔2008〕1575 号 浙财综字〔2009〕26 号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机动车驾驶人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时收取。
2		外国人签证费(★)	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	零次、一次签证 160 元；二次签证 235 元；签证延期 160 元；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 425 元；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35 元；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元；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130 元；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170 元；团体签证分离 160 元；改变签证种类 160 元；增加、减少携行人 160 元；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元		
	(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	详见文件		
	(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	详见文件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3		中国国籍申请 手续费(含证书 费)(★)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人次, 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 本费 200 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b>四、民政</b>					
1		殡葬收费(☆)		价费字〔1992〕249 号 浙价费〔2007〕202 号 浙委办发〔2014〕72 号	
	(1)	火化费	最高不超过 330 元/具,具体收费标 准由各市价格、财政部门核定。	同上	
	(2)	接尸费	各市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服务 内容、服务成本费用以及当地地域 特点、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收 费标准。	同上	
<b>五、自然资源</b>					
1		不动产登记费 (★)	详见文件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浙价费〔2017〕16 号 浙价费〔2018〕145 号 财税〔2019〕45 号	
2		耕地开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发〔2008〕39 号 浙政发〔2000〕292 号 浙政办发〔2011〕87 号 浙委办〔2012〕55 号 浙政办发〔2014〕25 号	
3		土地闲置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国发〔2008〕3 号 浙政办发〔2011〕87 号	
4		土地复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办发〔2011〕87 号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 法》 省政府 1993 年第 33 号令 浙政令〔2010〕284 号	
<b>六、建设</b>					
1		城市道路占道、 挖掘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 号 建城〔1993〕410 号 浙价费〔2007〕136 号 国办发〔2020〕27 号 浙财函〔2020〕203 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2	污 水 处 理 费 (☆)	详见文件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浙价资〔2015〕252号	
七、交通运输					
	1	车 辆 通 行 费 (限 于 政 府 还 贷) (☆)	详见文件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第267号令)	
八、经信					
	1	无 线 电 频 率 占 用 费 (★)	详见文件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格〔2002〕605号 财建〔2002〕640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4〕1945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7〕364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九、水利					
	1	水 资 源 费 (☆)	详见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财综〔2008〕79号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52号令) 浙财综字〔2009〕12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浙价费〔2010〕127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浙价资〔2014〕207号 浙水资〔2021〕6号	
	2	水 土 保 持 补 偿 费 (☆)	详见文件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浙财综〔2014〕27号 浙价费〔2014〕224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价费〔2017〕104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b>十、农业农村</b>					
	1	农药实验费(★)	详见文件	(1992)价费字452号 浙价费(2015)20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征
	(1)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浙价费(1997)322号 浙价费(1999)372号 浙价费(2001)355号 浙价费(2008)169号	
	(2)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浙价费(1997)322号	
	(3)	专项(特许)捕捞、收购、调运主要经济价值水产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浙价费(1997)322号 浙价费(1999)372号 浙价费(2001)355号	
<b>十一、卫生健康</b>					
	1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市级鉴定40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2)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市级鉴定4500元/例,省级鉴定5000元/例	财税〔2016〕14号 浙发改价格函(2019)573号	
	(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首次鉴定2500元/例,再次鉴定5000元/例	财税〔2016〕14号 浙价医(2018)148号	
	2	预防接种服务费(☆)	28元/剂次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浙价医(2017)187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3	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	参照当地公立医院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价格执行	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 浙财函(2021)8号	
<b>十二、人防</b>					
	1	人防工程易地 建设费(☆)	详见文件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政函(2004)136号 浙政发(2009)48号 浙价费(2016)211号	浙经信运行 (2023)167号 规定按现行标准 的80%收取,执 行期限至2024 年12月31日。
<b>十三、法院</b>					
	1	诉讼费(☆)	详见文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481号) 浙价费(2007)153号	
<b>十四、党校</b>					
	1	函授学院办学 收费(▼)		浙价费(2003)176号	
	(1)	本专科入学报 名考试费	40元/人		
	(2)	函授学院专科 学费	1300元/生·学年		
	(3)	函授学院本科 学费	1500元/生·学年		
	2	研究生收费 (▼)			
	(1)	在职研究生班 入学报名考试 费	120元/人	浙价费(2013)208号	
	(2)	在职研究生学 费	10000元/人·学年	浙价费(2013)208号	
<b>十五、药监</b>					
	1	药品注册费 (☆)	详见文件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浙政办发(2022)8号 省药监公告2022年第3 号	
	(1)	补充申请注册 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2)	再注册费			浙经信运行(2023)167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3)	药品注册加急费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浙药监械〔2023〕2号	
	(1)	首次注册费	46011元/品种		
	(2)	变更注册费	15405元/品种		
	(3)	延续注册费	15288元/品种		五年一次
<b>十六、其它</b>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详见文件	国办函〔2020〕109号 浙政办发函〔2021〕3号	
2		评审推荐费(▼)			
	(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费	高级职务评审费28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费180元/人,初级职务评审费100元/人。高级职务评审推荐费150元/人,中级职务评审推荐费80元/人。	浙价费〔2002〕229号	
	(2)	技师、高级技师评审推荐费	高级技师评审费200元/人,技师评审费130元/人。高级技师评审推荐费100元/人,技师评审推荐费50元/人。	浙价费〔1997〕108号	
说明	备注: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省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标注:(★)中项中标;(☆)中项省标;(▼)省项省标。				